

調查報道

黎水 收例違疑隊團余黨訟 廣告價超 選舉費經再轉賬



早前自稱「壹傳媒股民」的網民，在網上發放的一批有關「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公司電郵，其中顯示公民黨的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名單於2008年參選立法會香港島選舉，並在黎智英旗下的《蘋果日報》刊登廣告時，黎曾提出給予贊助。然而，電郵內容亦顯示，款項最終在提交競選經費後才轉賬，更直接存到公民黨的戶口，而並非她們三人之一的戶口，此舉有可能違反相關的守則或法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望輝

在早前被公開的機密電郵中，有一組電郵題為「ad」(廣告)。最初的電郵於2008年8月23日發出，而當年的立法會地區選舉則於9月7日進行。該電郵由林祺娟(音譯)發出，據悉曾是記者的林，當時正協助公民黨處理公關聯絡等工作，並曾協助陳方安生工作。該電郵是林直接向黎智英的得力助手Mark Simon發出，表示他經蔡耀昌(音譯)得到Mark的電話，並曾與Mark通電話。林表示，余若薇希望在9月5日或6日於《蘋果日報》刊登半版廣告，除查詢收費之餘，兼強調「budget is tight」(預算緊張)。

1.5折刊10萬元版位

兩日後，Mark回覆報價，並給予「最低價」：全版彩色廣告僅25,000元，半版彩色為15,000元，而當時《蘋果日報》的廣告牌價，A疊全版彩色高達176,500元，半版彩色亦要100,000元，即其廣告僅為1.5折。Mark又指出，9月5日的廣告較多，建議在6日投放，並提示林致電廣告部時要說出Mark的名字，然後便會有「適當的人」聯絡。

黎承諾「回水」半數

林祺娟在選舉結束後約個月多，即10月30日發電郵予Mark，表示他們實質要支付31,200元，但當時廣告部的職員表示，黎智英將在較後時間捐出一半的金額，即15,600元給3名候選人(to the three candidates later on)。而這封電郵的目的就是「追數」。林提到，相信包括黎智英的捐款以及有關文件，都難以在「下星期選舉申報限期前準備」，更提到其實他們的競選經費仍然在預算內，如有困難可以跟他們提出，只是會計希望盡快處理有關

問題。到11月8日的另一封電郵，內文提及，因為要在11月7日提交選舉開支及捐款等資料，因此已不能再作任何選舉捐款。

黨戶口收逾期贊助費

不過，同日Mark回覆電郵仍然表示，會就有關廣告作出16,500港元的捐款(HKDS\$16,500 for the ad as a donation)，即明知已不能再就有關廣告作出捐款下仍然捐款，並就遲了捐款道歉。12月17日，林祺娟仍然就上述約2萬元的款項向Mark追收，最後Mark更決定將有關廣告的捐款存到公民黨的東亞銀行戶口，而所顯示的戶口號碼正正是公民黨收取捐款的戶口。最後，林祺娟向Mark及相信是Mark助手的Rosalinda Mendoza發電郵，就有關款項答謝，並祝他們兩人聖誕快樂，意味最終這筆屬於選舉廣告的捐款，在提交申報後仍然捐出，而早已表明不能再以「贊助競選」為由收取捐款的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團隊，仍然將這筆約2萬元的資金以公民黨的名義收取，「袋袋平安」。

「左袋變右袋」拒交代

公民黨發言人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稱，他們得知有關電郵已在網上流傳，並閱讀過相關資料，又稱有關經費由余若薇團隊全數負責，已作出選舉申報。然而，公民黨並無清楚交代，為何最終Mark Simon仍然表示以「廣告捐款」名義，並在限期過後捐款，而且並非交到團隊手上，而是公民黨的戶口。

申報後仍收捐款涉違選舉例

公民黨的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名單，在2008年競選立法會香港島選區議員時，涉嫌在申報後才收取款項，並且未有將之以3人團隊名義收取，反而由公民黨代收，此舉或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助手教以其他名義捐出

在「壹傳媒股民」披露的有關的電郵中，團隊的工作人員已向Mark Simon稱，由於「選舉活動已結束，他們亦已提交了選舉開支及捐款申報，因此已不能再接收任何就選舉有關的捐款」。不過，他們補充，若黎智英仍然願意捐款，可以不以選舉名義捐出，而直接捐款到公民黨。翻查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第三部分的16.14條，「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另外就第16.17條，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逾越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慈善機構或信託。」不過，根據公民黨網頁所指，「公民黨以公司名義註冊的政黨，並非以慈善團體名義註冊。故此，抱歉您的捐款暫時未能申請稅務減免。」由於在Mark Simon中的電郵已明確指出，他是就廣告作出捐款，因此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團隊建議並容許將有關捐款交到非慈善團體的公民黨收取，有關行為或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九條。

廣告差價應當捐贈申報

另外，該半版廣告的價格亦較《蘋果日報》廣告的牌價的10萬元低，若不計算黎智英的捐款，僅收取約3.1萬元。根據《選舉活動指引》第三部分的16.20條，「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即除非《蘋果日報》當年曾以低至約3萬賣出A疊半版廣告位，否則當年的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團隊亦應將差額申報為捐贈。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就有關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名單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所作出的申報，向選舉事務處申閱，但獲回覆表示，根據相關法例，在選舉結束後一年便會銷毀，因此資料已無法在該處查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望輝

話你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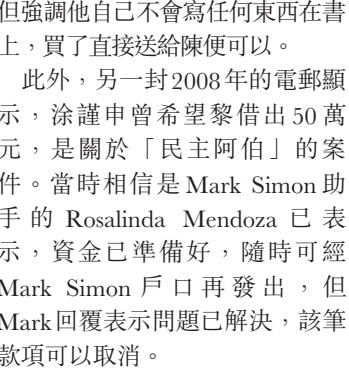
■涂謹申



■毛孟靜



■陳淑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望輝

好處人人有 出事扮唔熟

雖然多名收「肥水」的議員在「黑金」事件曝光後，均聲稱「與黎智英不太熟」，但事實上，從「壹傳媒股民」披露的機密電郵顯示，其實他們「事無大小」都會找「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協助。黎對他們的一舉一動也十分了解，並不時會「送禮」予他們。根據其中一封在2008年的電郵，Mark Simon向黎智英匯報，與毛孟靜會面後得知她將參加當年的立法會選舉。當時，黎回覆說：「我早知道她會參選。」

肥黎批毛孟靜懶惰

另一封在2012年的電郵，黎智英則批評毛孟靜懶惰：黎智英向Mark Simon表示，毛打算找Mark，但Mark回覆指沒有收過毛的電郵，且肯定毛已有他的聯絡，黎智英認為毛只是懶，所以希望其他人幫她手找Mark，而她自己根本沒有盡力去做。不過，被批評的毛孟靜其實在數日前與黎智英的電郵中，就曾大讚黎「非常客氣禮貌！」

另一名公民黨黨員陳淑莊亦得過黎智英的「禮」，他要求相信是黎的助手Samantha購買《King James Bible》(聖經)，以及佛利民的《Free to choose》送給陳，但強調他自己不會寫任何東西在書上，買了直接送給陳便可以。

此外，另一封2008年的電郵顯示，涂謹申曾希望黎借出50萬元，是關於「民主阿伯」的案件。當時相信是Mark Simon助手的Rosalinda Mendoza已表示，資金已準備好，隨時可經Mark Simon戶口再發出，但Mark回覆表示問題已解決，該筆款項可以取消。

避無可避 不得不答

就這次公民黨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團隊涉嫌違反有關選舉規例，公民黨面對香港文匯報的查詢時顯得有備而來，發言人更馬上回覆。有電腦專家昨日在查看相關檔案，認為要「造假」的難度不低，相信有關電郵檔案應該「真有其事」。公民黨是次「極速回覆」兼「坦然承認」，相信或是因「避無可避」。

較早前，多間傳媒均就「肥水」捐款醜聞向當事人查詢，他們都有不同的辯解，其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稱有關資料「假中帶真，真中帶假」或「影印再扮原裝」；律師背景的涂謹申則以多重傳聞引述(multiple hearsay)來推卸。

不過，今次香港文匯報記者向公民黨及陳淑莊、余若薇、容詠嫦團隊查詢時，公民黨的發言人就馬上回覆記者，更強調他們亦已看過有關資料，可見他們某程度上已「默認」了電郵內容，而且亦不再以「造假」作辯解圖脫身。

專家指機密電郵難偽造

香港文匯報記者將有關在網上流傳的電郵檔案交予電腦專家檢查，該專家查看超過百個檔案後認為，造假的機會不大。首先，檔案是微軟Outlook的「msg」格式檔案，檔案結構較複雜，也較規範。「如果檔案只是記錄文字，如txt格式或doc格式，改動電郵的內容較容易，但要保留msg檔案下更改內容則較難。」

該專家又對比過多個檔案，發現每個發件人的電郵格式大致相同，而且電郵所引述前電郵，當中的格式，時間等並沒有矛盾或錯誤，因此估計電郵應該是直接在相關電腦獲取，然後直接發布。不過，該專家無法得知，發布者如何得到有關資料：「可能是機構內部的人流出，可能是駭客，亦可以是當事人自己流出，但單靠流出的文件，無法推斷來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望輝

特稿



■余若薇團隊當年參選立法會選舉，獲超荷價在《蘋果日報》刊登競選廣告。資料圖片